

趁火打劫？道路救援業者疑亂喊價 消保官這樣說

近期不少民眾在社群平台發文，直指道路救援拖吊業者疑趁火打劫，電話報價和現場收費不一致，甚至開出要價 10 萬元收費。對此，北市消保官表示，若遇到業者坐地起價，可以不同意交易，如認因遭詐欺而為交易，可以主張契約不成立。

社群平台上搜尋拖吊的道路救援，就有不少民眾指出道路救援業者驚人的開價。有名民眾指出，一輛機車從信義區 101 拖吊到新生北路，電話明確確認價格是拖吊費用 1500 元及每一公里收 30 元，同意之後派拖吊車來，業者直接改口 4 萬 5 千元，警方到場了解也說是民事消費爭議。

對於類似案件，北市主任消保官林傳健表示，消保法明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，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的資訊，不得有誤導或欺罔行為，並應於契約成立後確實履約。

他說，未經消費者同意的服務項目與價格，並未成為雙方契約內容，又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，應為有利於消費者的解釋。

所以，對於民眾反映拖吊計價方式和實收金額不同一事，林傳健說，業者應於事前完整揭露、標示或主動說明，民眾若遇業者坐地起價，可不同意與其交易；如認因遭詐欺而為交易，民眾得撤銷其意思表示，主張契約不成立。

另外，業者於契約成立後，如未經消費者同意，不得單方變更契約內容。後續如肇生消費爭議，消費者可向各縣市提起申訴。

林傳健建議，消費者在交易前檢視確認業者名稱、地址及收費項目、計價標準等資訊，避免選擇資訊不清或收費標準不合理的業者。若是在國道或快速公路上拋錨，可參考選擇交通部公路局網站公布之特約拖救業者與統一費率表，較能保障自身權益。

(資料來源：經濟日報 115 年 2 月 24 日報導)

撥打「1950」一通就護您，迅速諮詢消費問題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